

#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辦法

94年11月15日 94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1日 96學年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9日 97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4月14日 110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4月27日 110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5月13日 110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及「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可申請以東方語文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修讀學系。

第三條 修讀東方語文學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應於中文、日文兩組課程當中擇一修習學分。

第四條 修讀東方語文學系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該主修學系所有必修科目學分、及東方語文學系所有專業（門）必修必選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

第五條 修讀東方語文學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該主修學系所有必修科目學分，若輔修中文組者必修畢本系中文組專業科目（含必修及必選修）至少二十學分，輔修日文組者必修畢本系日文組專業科目（含必修及必選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符合以上規定始可取得輔系修業資格。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